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第 112-8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

時 間：下午 3 時

地 點：L001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汪輝明主任秘書

紀錄：許雅璇

出席人員：汪輝明、郭俊麟、鄭植元、邱創雄、魏虎嶺。

列席人員：許雅璇、蔡佳汝、薛淑真、鄭淑真、劉嘉坤、方佩欣。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討論一（教務處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學報工程科學類徵稿暨出版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二（學務處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僑生工讀金補助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扶助清寒與遭逢變故僑生，補助其生活所需，俾其安心向學，藉由工讀或學習扶助方式，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，特依僑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僑委會)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」。

(二)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，為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讀本校之在學僑生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在學僑生：

(一)家境清寒。

(二)因傷病住院醫療，造成經濟重大負擔。

(三)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，或因家遭變故，造成經濟重大負擔。

(四)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。

~~(五)僑生在臺生活情形。~~

(三)第七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

論。

提案討論三 (體育中心)

案由：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三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增加取消運動績優生資格的法律依據，建議增加文字內容為：「行為不檢嚴重影響代表隊名譽與紀律，或無法與教練配合或無法參加比賽，經調查屬實者並經由運動代表隊教練或領隊審核後，取消運動績優生的資格及權益」。

(二)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績優生入學後，除積極參與訓練、活動與競賽外，仍應重視課業成績。運動績優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可能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，得於學期結束前，經其任課教師、系所、本中心簽核同意後，再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專業科目之課業輔導申請。」。

(三)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每位績優生(受輔者)每學期課業輔導總時數以 20 小時為上限(並於 4 週內完成)，由各系所遴聘該系所學生(輔導者)進行課業輔導。輔導者應於執行課業輔導時詳細記錄受輔者學習情況，並於結束後送交就讀系所及本中心存查。」。

(四)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績優生因參加校外比賽或赴校外訓練而耽誤課業時，視實際需要安排補課業輔導。」。

(五)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考量是否保留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5 時 45 分。